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岳鹰)

本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岳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进入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石化广州石油化工总厂驻厂信贷员、广州黄埔支行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网点型支行行长。1993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行长、广州开发区支行行长、东莞分行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总行业务总监。现受聘为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产业教授、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投委会主席、深圳妇女儿童发展基金荣誉会长、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融科技学院荣誉院长，并同时

受聘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高级顾问，光明区政府产业专家。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3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表决 1 次，通讯表决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	
3	1	2	0	0	否	0

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10-10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10-18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过面谈、邮件往来、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交流，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 5 天。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促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五）与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审计部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并在沟通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沟通过程中随时提出问题和关注点，并询问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评价、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以便更好地评估公司的运营情况、审计重点和风险水平。

本人定期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在现场工作中参与财务事项沟通讨论，详见上文。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了解“互动易”投资者提问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指导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权，深入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一方面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包括财务决策、战略决策等，以确保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另一方面，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保持客观独立性，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确保其行为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逐项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对候选人名单没有提出异议。

（九）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新增上述事项。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五、其他工作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有以下情况发生：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2025 年，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工作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岳鹰

2025 年 4 月 24 日